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受媒体、投资者等特定对象来访和调研接待行为，加强公司与媒体、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的交流和沟通，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是指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通过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一对一沟通、一对多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本办法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和更具信息优势，可能利用未公开重大消息进行交易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及相关证券、财经类媒体；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三条 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保障投资者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

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目的和遵循原则

第五条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在接受调研、采访、沟通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

第六条 公司接待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责任人和从业人员素质要求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特定对象来访和调研接待等相关活动的负责人，证券部门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相关事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当避免在特定对象来访和调研接待等相关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有关公司未公开的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的提问。

第八条 公司从事特定对象来访和调研接待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

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特定对象来访和调研接待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四章 接待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举办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以及接受特定对象调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根据需要，可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出席活动，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中介机构或者专门机构出席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举办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第十二条 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公司应当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根据工作

需要在接受特定对象调研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四条 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特定对象调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见附件6），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通过电话、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沟通（见附件1）；待公司同意后，将对来访人员进行接待预约登记（见附件2），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3）。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其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十六条 特定对象来访和调研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公司证券部门负责确认特定对象身份（查询证券业协会公开资料、验证身份证明），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相关

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的文件涉及错误或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包括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向特定个人或者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公开招投标、竞拍的除外）时，该重大事项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及参与人签署保密协议（见附件 4），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接待活动备查登记制度（见附件 5），对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见附件 6），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由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前述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在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待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进行正式披露，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五章 责 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 2024 年 10 月修订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1:

预 约 须 知

一、预约方式

1、您可以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电话预约。

联系电话：0551-65896888

2、您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预约。

联系电子信箱：algf@anli.cn

联系传真：0551-65896562

3、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口）

4、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松霞

证券事务代表 陈丽婷

二、预约登记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并请您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并填写《调研交流预约登记表》（附件 2）和《承诺书》（附件 3）。

三、接待安排

时间：9:30-11:30，14:00-17:00。

附件 2: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研交流预约登记表

调研时间		接待	是（ ） 否（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从业资格证书号			
人员类型	投资者（ ） 证券机构（ ） 媒体（ ） 其他（ ）		
时间及地点			
日程安排			
交流内容			
备注			
董秘意见			
公司意见			

附件 3:

承 诺 书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至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采访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告知你公司;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活动,承诺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承诺公司:(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甲方: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鉴于:

一、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 并正就该合作进行谈判和接触, 以下称“重大事项”;

二、双方在此过程中, 甲方会向乙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定义见下文), 供乙方对项目评估及是否决定进行上述合作时使用;

三、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和信息进行保密,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露本重大事项, 直至甲方披露后。包括谈判和接触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内容、进程、成果等。

2、本协议中所述之“未公开重大信息”系指本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进行商务谈判过程中, 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与项目及双方拟就项目进行合作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晓并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资料, 包括双方拟进行合作的条件及双方就项目进行合作谈判之事实。

3、乙方承诺对甲方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予以保密, 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以防止未经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

4、乙方不得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5、双方同意并确认, 将本次重大事项的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限于双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雇员, 以及双方各自为该重大事项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等, 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项目性质, 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6、双方同意并确认, 双方只将对方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用于与项目合作有关之目的。双方同意, 乙方可将其从甲方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提供或披露给其内部与项目有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进行项目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 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 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7、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

8、如接受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

9、若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1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接受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2、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1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研交流活动备查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填表人	
地 点			
单 位			
人 员			
接 待 人			
活 动 内 容			
备 注			
董 秘 签 字			

附件 6: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时间	
地点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附件清单（如有）	
日期	